

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明志科技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金芳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受全球经济周期下行、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，以及公司股份回购交易窗口期、资金安排计划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，公司预计在原定的回购期限内无法完成回购计划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综合考虑经济环境、证券市场变化、公司资金状况、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后，拟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，延期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止，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5 月 27 日